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2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A	广发安泽短债C	广发安泽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64	002865	0206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2,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2,000,000.00元,则2,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2,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2,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2,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宏债券A	广发景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93	021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1日起,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2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20,000,000.00元,则2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2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2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2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宁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宁纯债A	广发景宁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37	013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2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9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在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质押、抵押或信用保证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贷款48亿元,期限3年。目前已提款26亿元,后续公司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陆续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万科第五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第五园")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第五园已与工商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48亿元,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已有担保进展情况

1、担保进展概述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授信总协议,获得人民币57.36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联明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联明珠")等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分别从交通银行共计贷款人民币57.36亿元,期限均为15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提款,目前已提款人民币55.78亿元。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的沟通,除前述的共同借款人及担保方式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相关贷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序号	贷款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14	(1)沈阳晓健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晓健") (2)天津启珮九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启珮九州") (3)西安泽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泽合") (4)贵阳市青方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方生活商业")	(1)沈阳晓健以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 (2)天津启珮九州以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 (3)西安泽合以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 (4)青方生活商业以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
2	2.87	(1)宁波高新区翰申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翰申") (2)宁波万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楩")	(1)宁波翰申以持有的宁波万楩100%股权质押 (2)宁波万楩以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沈阳欣驿等控股子公司已与交通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分别签订质押、抵押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16.87亿元,质押、抵押的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228.19亿元,负债总额10,377.62亿元,净资产3,850.57亿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1,427.79亿元,利润总额-80.57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被担保人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913.5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912.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961.5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38.34%。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4年10月01日12:00至2024年10月04日12: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官网(http://www.glfund.com/)、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微信公众号平台(名称:国联基金)将于2024年10月01日12:00至2024年10月04日12:00暂停服务。

2、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2024年10月02日00:00至22:00期间,本公司国联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在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渠道的"T+0快速赎回业务"将暂停交易。同时,国联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京东小金库"账户业务也将暂停,但交易业务不受影响。此外,国联现金增利A(基金代码:003678)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T+0快速赎回业务"也将暂停服务。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3、自2024年10月04日12: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gl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一一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2日(1个交易日),是第十八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八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特别提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2日(1个交易日)。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0%	-
100万≤M<200万	0.30%	-
200万≤M<500万	0.2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为:持有期限少于7日,赎回费率1.5%;持有期限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0日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娓、王石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艺杰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艺杰
任职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林艺杰先生,国籍中国,金融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2018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高级研究员、高级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助理/资深债券研究员,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23年11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11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1月担任鹏华丰启债券基金经理,林艺杰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18日	
0045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18日	
016609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1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4-04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31,32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490,023,579.20元(含税)。

若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1,32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3	王海鹏
2	01*****788	王治军
3	00*****985	王丽

注:因公司股东王海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金红利将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证券部

1、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美盈森大厦B座17楼

2、咨询联系人:闻敏

3、咨询电话:0755-29751877

4、传真电话:0755-28234302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